

证券代码：834702

证券简称：伊贝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原经营范围：鞋类、皮件、纸箱、纸袋、木制相框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营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销售；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拟修改为：鞋类、皮件、纸箱、纸袋、木制相框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营业或禁止

进出口的除外)；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销售；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鞋类设计和研发；普通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需要变更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鞋类、皮件、纸箱、纸袋、木制相框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营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销售；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鞋类、皮件、纸箱、纸袋、木制相框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营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销售；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鞋类设计和研发；普通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徐明、王娟、丛磊、曹雪峰、钮阿根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

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五)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议案

提名曹勤、陈卫红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六)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因业务需要，子公司江苏银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为期二年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关联方徐明、王娟、徐金海、张永美为子公司向南京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

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娟

电话：0513-84298058

传真：0513-84298016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上漫社区十组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